

**110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宜鑑輔分區大專校院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實施說明會」
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教育部 110 年度基宜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增進分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鑑定工作業務承辦人員了解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辦理方式與強化鑑定知能，俾利協助與推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事宜。
- (二)檢討並瞭解基宜鑑輔分區內各大專校院專責單位在特殊教育工作現況及需求，俾利協助並提供支持，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
-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四、研習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0 年 2 月 19 日（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 (二)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 (三)對象：基宜鑑輔分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教師等合計約 15-20 人

五、報名方式：

- (一)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關鍵字：基宜鑑輔））報名。
- (二)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六、注意事項：

- (一)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 (二)本研習須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
- (三)研習當天備有午餐，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四)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五)防疫期間，請全程佩帶口罩。
- (六)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mail(您留於 通報網之 E-mail) 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七、研習課程：

時 間	主 題	主 講 人
09：30-10：00	報到	
10：00-12：00	109 年度第 2 學期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 資料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教中心 詹元碩主任
午 休		
13：00-15：00	提報鑑定系統操作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教中心 詹元碩主任
15：00~	賦歸	

八、研習地點位置圖：

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